

华容县优化营商环境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华优办发〔2026〕3号

关于印发《华容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 若干举措》《华容县“第三方机构”入企 服务监管指导意见》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

《华容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若干举措》、《华容县“第三方机构”入企服务监管指导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华容县优化营商环境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3月27日



华容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若干举措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扎实有效推进“开局八好”、“企业服务年”各项工作，全方位、全周期、全链条服务企业发展，助力我县营商环境再提优，根据《湖南省“企业服务年”行动方案》及《湖南省以问题为靶心优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等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制定以下举措。

一、开展尊商重企行动

1. 营造尊商重企氛围。在县委经济工作暨县乡村三级干部大会、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企业家年会、华商大会等年度大型会议上对被推荐或评选贡献较大、责任感强、反响较好的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予以表彰，发布“华容县民营企业 30 强榜”和企业家绿卡，并积极组织推荐参评“新湖南贡献奖”和“三湘民企百强榜”，弘扬尊商重企主旋律。（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

2. 拓宽建言献策渠道。在县人大、县政协换届中，按照代表、委员属性要求，针对不同产业链适当增加一定名额的企业属性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让企业家依法充分参政议政。县域经济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推进、关键决策出台充分征求企业界代表、委员的意见。（责任单位：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3. 讲好企业家故事。遴选创新创业好、社会责任感强、成长性好的 3-5 个企业，拍摄《企业家风采》专题宣传片，邀请 3-5 名企业家代表上《政商面对面 营商零距离》栏目，通过全媒体矩阵讲好华容民企故事，传播企业社会价值，让尊商重企成为富美华容时代风尚。（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委宣传部、县工商业联合会、县融媒体中心）

4. 明晰政企交往边界。鼓励公职人员与企业家联络，旗帜鲜明支持公职人员靠前服务，正常与企业交往，为公职人员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撑腰鼓劲。推行政商交往正面激励，对主动服务企业、成效突出的公职人员，在评先评优、提拔任用中优先考虑，对依规履职、主动服务出现偏差且未谋取私利的，依规减责免责。（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5. 筑牢亲清政商关系。推动公职人员落实《关于规范政商交往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意见》，加强对“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和倡导清单”三张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依托“码上监督”平台、营商环境监测点（监督员）、12388 举报电话渠道，广泛收集涉企服务“清而不为”、“亲而不清”等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快查快办，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办、县工商联）

6. 畅通政企沟通平台。定期组织企业家沙龙、企业家早餐会、企业家吐槽会，形成常态化政企沟通工作机制，倡导县级

领导和县直部门负责人参加企业座谈，开展实地走访、问卷调查，充分发挥百名干部联百企作用，落实主要领导联重点企业、联重点项目、联重点行业，帮助企业解决全局性、跨部门的瓶颈制约，推动企业集群发展。（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工商业联合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惠企政策精准推送

7. 广泛宣讲惠企政策。主动搜集近些年国家、省、市、县当前有效的各类惠企政策，编印政策口袋书和民营企业支持政策手册，发放给各企业。从各行业部门抽调精干力量组成政策宣讲团队，组织开展政策的宣传、宣讲、解读和培训，让各企业对惠企政策有更加充分的了解。（责任单位：县政府办（优化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商务局、县数据局、高新区管委会、各惠企政策承办单位）

8. 明确政策办理流程。在政府门户网站、“湘易办”或“政企通”上定期集中发布惠企政策，并及时更新，同时公开政策适用对象、支持措施、承办部门、申请方式及入口、申请材料、兑现时间、咨询电话等要素，成立惠企政策兑现工作专班，点对点抓好辅导、指导，确保惠企政策精准兑现，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县数据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惠企政策承办单位）

9. 强化补助资金监管。加强惠企帮扶补助资金的监管，确

保不挤占、不挪用、不延迟，年度内要组织一次全面的惠企政策补助资金的清理工作，发现问题，要责令相关部门予以及时纠正。（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10. 高效落实惠企政策。落实上级跨部门涉企信息互联互通，运用数据技术升级政策兑现“直通车”服务，将税费减免、社保缓缴、普惠性奖补、稳岗返还等政策全部纳入免申即享、直达快享范围。各惠企政策承办单位对县级能纳入“免申即享”的政策做到必须纳入；对上级“免申即享”政策要强化解读和指导；对本级申报类的政策应当简化申报条件、流程；对转报上级的政策要提高服务水平，做好指导。同时，对未申报成功的同步反馈原因，对申报成功的（除涉密外），要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实现阳光运行。（责任单位：县数据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惠企政策承办单位）

三、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

11. 深化“扫码入企”全覆盖。严格落实“扫码入企，赋码检查”全覆盖，执法主体入企检查年度计划报告备案制度，同一行政检查主体对同一经营主体实施的日常行政检查总数一年内不得超过2次，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保护与生态安全的检查，以及上级统一部署的检查等特殊情形之外。对企业开展常规检查可集中在每月

20 日以后进行，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12. 推行跨部门综合查一次。全面推行跨部门综合查一次，同一企业多项检查事项合并开展，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年度涉企检查频次对比上年有所压降。（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13. 实施分级分类精准监管。健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完善企业信用画像，建立“无感监测”对象清单和“无事不扰”事项清单，对风险低、信用好的企业优先采用非现场检查，最大限度减少现场检查频次。（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14. 落实“柔性执法”三张清单。积极落实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减轻处罚清单，扩大柔性执法适用范围，杜绝一刀切处罚。对轻微违法、无主观恶意、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企业，设置行政执法“观察期”，优先采用提醒、告知、劝导、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方式，引导企业主动整改。（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15. 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压缩各行政执法主体自由裁量权空间。依托全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强化参考援引全省统一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数据库、涉企执法案例库的数据和案例，加强社会监督和大数据比对，组织案

卷评查，及时预警纠正明显不当执法行为，防范杜绝“小过重罚，类案不同罚”等执法不规范问题。（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四、强化要素保障

16. 优化土地资源供给。探索工业用地新模式，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续期便利”模式，根据企业经营周期灵活设定出让年限，到期后达标企业可直接续期。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项目，给予土地出让价款梯度优惠，降低企业拿地初始成本。允许工业项目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首期不低于50%，余款1年内缴清且不计利息。支持产业链关联企业联合拿地、联合建楼，依法办理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转让登记。全面推广“抵押即交证”、“交地即交证”、“竣工即交证”，满足企业全周期融资抵押需求。（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强化灵活用地政策支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发展控制性详规前提下，强化混合用地和灵活供地政策支持，给用地企业更多便利，进一步简化租赁土地办理工业项目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流程，持续推行“容缺办证”、“先证后补”的用地办证政策。（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建立紧缺人才服务机制。常态化发布紧缺工种、企业

人才岗位清单，采取多种方式引进人才。建立适用企业紧缺人才“一站式”服务机制，集成办理政务服务、配偶就业、补贴申报等事项。（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数据局）

19. 打造产教融合共同体。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搭建校企精准对接平台，依托龙头企业开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先进制造等紧缺人才定向培养。免费为企业提供用工招聘、技能培训、劳务对接、稳岗指导服务，精准解决各类企业用工难题。（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

20. 加强银企对接服务。针对企业融资难点、堵点问题，积极开展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增强企业获得贷款便利度。引导金融机构进园区、进企业，创新信贷产品，丰富多元增信方式，扩大普惠贷款供给和惠及企业数量，力争贷款发放总量及增速均要高于上年。（责任单位：金融监管总局华容支局、县金融事务中心）

21. 用足融资担保政策。用足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力争降低政策担保门槛、费率，让更多企业获得融资和帮扶便利，将中小微贷款占比、贷款规模、综合融资成本指标纳入金融机构绩效考核，完善首贷、信用贷、小微企业贷、创业贷等奖补政策与尽职免责制度，推行企业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服务，缓解企业续贷压力。（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金融监管

总局华容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区管委会、县金融事务中心)

22. 建好融资需求台账。依托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全面摸清有融资需求企业底数，建好融资需求台账，主动为融资企业当好参谋，及时做好相关服务。（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监管总局华容支局、县金融事务中心)

五、维护市场公平

23. 坚决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全面清理废除市场准入不合规门槛和隐性壁垒，坚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建立完善市场准入问题线索举报、核查、处置闭环机制，对擅自增设门槛，变相设置条件等限制民营企业准入行为，限期整改，严肃追责。强化政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对计划实施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政府投资重大工程项目、政府采购等领域适合民资参与的，明确公平竞争审查责任主体，实行100%全覆盖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启动实施流程。（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

24. 参与民间投资“项目超市”。按上级要求积极推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适合民间资本参与的项目，明确准入

标准、回报机制，保障民企平等参与。支持民企依法参与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除国家规定国有资本控股领域外，民营企业既可准入又可控股，切实保障其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要素获取等关键环节享有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县财政局）

25. 加强重点领域管治。加强对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监管与整治，严肃查处、打击围标串标违规主体。建立牟利性职业索赔、恶意举报异常名录库，规范投诉处置流程，依法打击恶意索赔、敲诈勒索、舆情要挟、缠诉闹访等违法行为。重拳整治平台经济乱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切实维护各类市场主体权益。（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推动市场高效畅通。完善优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注销与退出机制，为企业跨区域迁移、注销与退出简化程序、提供便利，严肃查处对企业跨区域经营、迁移或者注销设置障碍等地区之间不良竞争行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

六、着力减负降本增效

27. 落实减费降税政策。全面开展政府性收费项目清理，公示收费项目、标准、执行主体，坚决遏制整治乱收费、搭车收费行为，杜绝催利性执法、钓鱼执法、“远洋捕捞”，严禁

将执法处罚收入与单位经费挂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司法局）

28. 优化信用修复服务。完善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推动信用修复“全程网办、零次跑动”，助力企业重塑信用。推动金融机构为信用良好企业落实减息、降息，尽可能提供融资便利，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升金融服务企业质效。（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金融事务中心、金融监管总局华容分局）

29. 降低综合用能成本。相关部门通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快管网、线路升级改造，优化水、电、气的线路布局。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进程，对生产企业用水大户实施价格优惠。引导企业错峰用电，优化生产时序，多用低谷平段电生产，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转改直”，由电网企业直供，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实施光伏发电，配合省、市从严核定天然气管输和配气价格，积极争取为企业用户降价减负，降低企业综合用能成本。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岳阳惠华城投集团、县自来水公司、国网华容县供电公司）

30. 实施物流降本提质。加快重点航道、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攻坚多式联运，完善铁路专用线，培育铁水联运精品线

路。招引现代物流企业或整合现有物流资源，推动物流设施、服务网络建设，建设标准化快递分拨中心，搭建物流信息平台，推动数据共建共享，整合货源、运力、仓储资源，实施物流运价公开透明机制。加强对物流行业不定期监管，提升物流服务企业效能。（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

七、清偿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31. 攻坚存量账款拖欠清零。紧盯交通、农业、水利、住建、教体、卫健等重点行业及国有平台公司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建立“一行一策”、“一企一策”清偿台账，明确清偿时限、资金来源、责任主体，实行县级领导、部门主要负责人包案化解中小企业欠款问题，限期完善存量拖欠清零。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盘活存量资产等政策工具，鼓励通过债务置换、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措清偿资金，督促国有企业带头履行付款义务，将清欠成效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提高拖欠账款支付效率。（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各项目实施单位）

32. 严控新增拖欠源头风险。严格执行“无预算不支出”、“无资金来源不开工”规定，政府投资、采购项目未足额落实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立项开工。实行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预拨预存”制度，按项目进度足额预存工程款、采购款，严禁挤占挪用项目专项资金，全流程监管项目资金拨付，建立账款支付

预警督办机制，完善信息披露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项目实施单位）

33. 加强政府合同全面监管。建立政府合同数据库，全量归集政府投资、招商引资、工程建设、产业扶持等各类政府合同。聚焦政府负有支付义务的合同，建立全生命周期监管制度，按时间节点推送履约提示全程跟踪合同履行情况。（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商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健全失信惩戒与信用修复。将经核实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情况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列为审计督查重点。对失信主体，根据有关规定在财政资金和扶持政策申请、项目申报、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限制，对清偿不力的，实施追责问责或调整岗位。简化信用修复手续，对已完成账款清偿的单位，及时解除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整治涉企中介服务乱象

35. 深化中介服务源头治理。集中编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厘清服务规范，明确设立依据、收费标准、服务时限。坚决取缔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规范各部门事业单位及主管的行业协会履职行为，严禁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

向企业转嫁中介费用，严格规范中介服务收费，严查超标准收费、捆绑收费等变相牟利行为。对依托行政权力，垄断中介服务的单位，坚决撤并整合。（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数据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各中介服务行业管理部门）

36. 加强中介服务跟踪管理。全面推广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指导中介服务机构全入驻，实行服务事项、收费标准、办理时限、服务承诺全公开。开展中介服务质量跟踪评价全过程回访，推行“好差评”，评价结果与中介服务入驻资格，业务承接直接挂钩，倒逼服务提质。健全中介服务信用监管体系，建立中介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库，定期公示失信中介机构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数据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中介服务行业管理部门）

37. 开展中介服务专项整治。聚焦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测绘测量、工程监理、工程造价、招标代理等）、专项评估价（环境影响、安全、节能、水土保持、交通影响、社会稳定、地质灾害、防洪影响、消防等）、检验检测认证，法律服务、信贷服务、招工服务等重点领域，集中开展中介服务专项整治，实现涉高频中介、行政审批关联中介等全覆盖，无死角。严查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牟利等违纪违法行为。严明在职、退休公职人员在中介机构兼职取酬、参股分红、变

相牟利的纪律规定，常态化开展中介服务专项审计，建立中介服务违规行为举报绿色通道，对查实的违规中介，清出中介超市，限制从业，依规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县政府办（优化办）、县数据局、县审计局、各中介服务行业管理部门）

九、紧盯解决诉求办理

38. 健全企业诉求闭环处置机制。充分发挥统一归口受理职能，建强诉求办理平台，充分利用 4188110 营商热线、12345 县长热线、营商直通车小程序等渠道，按照“依法依规、热情周到、有求必应、注重实效”的原则，健全企业诉求直达归集、分类交办、建档督办、及时回复、企业评价的工作闭环机制。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优化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商业联合会）

39. 建立疑难问题“联合会诊”机制。对跨部门、跨层级、涉及深层次矛盾的营商环境疑难问题，启动“联合会诊”，组织县法院、司法、审计、纪检、网信、行业专家等联合研判，明确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办理时限，靶向破解堵点难题。对通过企业反映、涉企舆情、干部走访反馈的共性问题，要提前介入研判、主动治理，推动“解决一件事”向“办好一类事”转变。（责任单位：县政府办（优化办）、县纪委监委、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县审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委网信办）

40. 提升商事纠纷调解能力。加强律师人才培养和司法干部队伍培训，搭建法律服务供需对接平台，设立涉企法律服务专员或法律咨询窗口，持续推进司法助企服务，为企业提供公益送法进企、法治体检、纠纷调解、维权指引等服务，优化便企利企服务，加强诉讼、调解、仲裁等事项联动，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商事纠纷调解服务。（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县工商业联合会）

各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细化落实举措，强化协同配合，力戒形式主义，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县政府办（优化办）要加强统筹协调、跟踪问效、督导落实，提炼推广典型经验，定期通报问题不足，推动全县营商环境持续提质升级。

华容县“第三方机构”入企服务监管指导意见

为规范“第三方机构”入企服务行为，严防“第三方机构”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根据《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运行办法》《湖南省“企业服务年”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指导意见。

一、意见适用范围。指导意见所称“第三方机构”为在本行政区域内，受政府部门委托、指派，或通过市场化方式为企业提供各类服务（如技术评审、检测监测、审计评估、咨询辅导、系统维护等）的机构及其人员。

二、全程跟踪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第三方机构”入驻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并加强跟踪管理，组织对入企服务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跟踪评价、抽查回访，推行“好差评”制度，建立中介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库，与“信用湖南”平台互联互通，定期公示失信中介机构名单和扰企服务机构名单。

三、规范服务收费。“第三方机构”服务收费，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政府部门已制定收费标准的，在规定标准的框架内与服务企业协商一致。没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或政府部门制定收费标准的，应按市场化原则与企业协商确定。

四、加强自身管理。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守规矩、堵漏洞、活流通，不断增强自身抵抗风险的能力，同时不断加强辨识判断，对任何未入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或未受企业邀请的“第三方机构”，可一律拒绝其预约入企、提供服务。对服务有异议或认为受到不当干扰的可当场提出、中止、拒绝，并及时向县政府办（优化办）反映情况、举报投诉。

五、严禁入企干扰。“第三方机构”应坚持“服务为先、必要为度、规范为要”的原则，以帮助企业解决问题、提升管理水平为目的，不得以服务、检查、指导等名义，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增加企业不合理负担。严禁以下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行为：

1. 未受邀请强行入企：未受邀且未与企业事先协商一致，擅自要求或以恫吓威胁等不当手段入企的。
2. 未受安排强行入企：未受政府及其部门工作需要安排，编造理由强行入企，要求企业接受服务的。
3. 随意扩大服务范围：超出约定的服务内容、区域或时段开展入企服务的活动。
4. 违反陪同规定：在没有企业人员陪同的情况下，擅自单独行动或进入受限区域。

六、执行预约机制。除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要求不得提前通知企业的情况外，受邀请或受安排入企的“第三方机构”应提前向企业发出书面或电子告知，明确服务内容、依据、人员、

时限及需企业配合的事项，经企业同意后，才可进驻企业提供相关服务。企业有权核对入企人员身份和服务依据，对不符合规定或未经企业同意的，有权拒绝其入企。

七、严守职业操守。“第三方机构”应在法律法规框架内，按双方达成的合同约定尽职尽责为企业提供优质的服务，尽其所能在服务方式、时间进度、服务质量让企业满意。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职业操守，未经企业同意或授权，不得提取资料、现场拍照、聘用协助服务人员、公开企业信息和泄露企业经营信息。

八、加强统筹安排。各行政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入企服务的，应加强统筹，能合并的合并，能联合的联合。对同一事项，应避免不同服务机构在短期内重复入企，推动实现结果互认。非因法定事由或处理突发事件，不得随意安排临时性入企服务。

九、强化纪律约束。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干部职工不得介入企业选用“第三方机构”，不得为“第三方机构”承揽业务，尤其不得使用行政命令或威胁手段让企业被迫接受“第三方机构”服务。严查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牟利等违纪违法行为，严明在职、退休公职人员在中介机构兼职取酬、参股分红、变相牟利的纪律规定，从严整治“红顶中介”乱象。若被举报或被发现且经核实存在前述行为的，一律移交给县纪委监委依

纪依规追责问责。

十、争议纠纷处理。“第三方机构”在为企业提供服务过程中，因履行责任权力义务等发生争议、冲突或引起纠纷，可先向县优化办反映请求协调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调解。如不能达成一致，再通过仲裁、诉讼渠道解决。

十一、畅通投诉渠道。县政府办（优化办）要主动走访企业，保持营商直通车小程序、营商服务专线（4188110）和 12345 热线等渠道畅通，收集掌握“第三方机构”入企服务情况和问题线索。

十二、严查不良中介。对发现“第三方机构”存在扰企服务、违法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问题线索，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严肃查处，并向社会公开曝光案情、机构、人员等信息，提醒企业谨慎与其联络接触、交易合作。